

---

# 绿色壁垒对重庆农业发展的影响

孙 凡<sup>1</sup>

(西南农业大学, 重庆 400716)

**【摘要】**:绿色壁垒又称环境壁垒,是一种新型的非关税壁垒。从发展的趋势看,绿色壁垒将对国际贸易等产生重大的影响。文章论述了绿色壁垒的起因,绿色壁垒的类型、形式及其特征,绿色壁垒对重庆农产品贸易的影响、重庆应对绿色壁垒、开拓国际农产品市场的战略和策略。

**【关键词】**:绿色壁垒;重庆;农业

**【中图分类号】**:F062;S-0 **【文献标识码】**:A

自可持续发展思潮产生和发展起来以来,环境问题显得愈来愈引人注目,世界上兴起了绿色消费。与之相适应,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制定了有关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标准、法规,对可能破坏生态环境或使环境质量下降的国际贸易活动予以管制。这些与环境有关的贸易管制措施限制了有关产品的自由贸易,成为国际贸易活动中的绿色壁垒。国际上现行的绿色贸易规范条件主要有全球性和地方区域性环境公约与环境条款;在国际贸易中加强环境技术管理,如制定产品的环境标准,颁发产品的环境标志以及进行环境审计等。这些绿色规范条件就像国际贸易中的绿色警戒线,制约着人们的经济行为。

当前,在国际贸易中,绿色壁垒已成为最重要的壁垒之一。绿色壁垒又称环境壁垒,是指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国家借环境保护为名,对外国商品制定过分高于国际公认或大多数国家所能承受的环保标准,或制定比本国商品更高的环保标准,即推行双重标准,从而限制或禁止外国商品的进口,成为贸易发展的障碍。这是一种新型的非关税壁垒。从发展趋势来看,将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的影响。

## 1 绿色壁垒的起因

绿色壁垒的产生与环境问题的全球化密不可分。人类长期以来无节制地攫取自然资源,高消耗、高投入的生产方式,严重破坏了我们所赖以生存的环境,随着酸雨、森林破坏、海洋区域污染等跨地区、跨国家环境问题的不断恶化,仅仅依靠传统的环境技术和环境政策来防治环境问题显得越来越乏力。

在这种背景下,环境因素被纳入国际贸易领域,成为防止污染越境转移的有效措施。这时,在国际间有关贸易协议中也开始考虑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法规条款。

例如,关贸总协定(GATT)在众多的贸易法规中就突出了环保例外权。如经过修订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指出:不应妨碍任何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在《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中也有类似的条款。如《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指出动植物检疫措施适用于国内产品和当地动植物病疫,也适用于来

---

<sup>1</sup>收稿日期:2003-01-06

基金项目:重庆市科委重点科研项目资助课题。

作者简介:孙凡(1956-),男,重庆人,西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生态学的研究。

---

自其他国家的产品;防止来自食品中成瘾性、污染物、毒素或引起疾病的有机体对人、动物的生命或健康造成危害;预防动植物携菌危害人类健康,例如对原产自口蹄疫区的肉类实行进口禁令,防止狂犬病的传播措施;保护动植物生命不受病疫、瘟疫或引起疾病的有机体的危害,如对受牛结核病影响的牛实行进口禁令,对来自果蝇区的某些水果实行禁令等;防止虫害入境或传播等。该协议适用于具有上述内容之一的任何措施,例如实行具体产品的加工标准、要求产品来自无病区、卫生检疫管理、核查或检验程序、抽样与检测规定、与健康有关的标签措施、农药残留物最高水平的确定,经允许使用的某些成瘾食品等。

另外,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明确指出:在符合可承受的发展速度的前提下,允许缔约国合理地利用世界资源,以符合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各自需求与利害关系方式,寻求环境得到保护,并提高这种保护的手段。这些规定使各成员方有权根据本国的环保水平,制定同时适用于来自其他各国的进口物品的环境标准和措施。其初衷在于通过控制乃至禁止对环境有害的产品以及产品生产设备和工艺,减轻其对进口国的环境压力,本质上讲它并不具有危害壁垒的特征。

但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扩大,政府对贸易的干预不断加深,当某些国家为了保护国内企业,以环境保护为名,在贸易规范中设置种种苛刻要求,以阻止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时,就形成绿色贸易壁垒,其实质是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

## 2 绿色壁垒的类型、形式及其特征

### 2.1 基本类型绿色壁垒的内容比较广泛,大致包括以下内容:

2.1.1 绿色技术标准 1995 年 4 月,发达国家通过国际标准组织开始实施《国际环境监察标准制度》,要求产品达到 ISO9001 系列标准体系,1999 年欧盟组织又率先启动了 ISO14000 的环境管理系统。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 207 技术委员会(ISO/TC207)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其标准号从 14001 至 14100 共 100 个标准号,统称为 ISO14000 系列标准,目前已颁布的 ISO1400 系列标准有 ISO14001,ISO14004,ISO14050 等 10 个标准。

该系列环境管理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为保护全球环境,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发展,针对全球工业企业、商业、政府部门、非盈利团体和其他用户制定的系列环境管理标准。它是一套一体化的国际标准,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绩效评价、环境标志、产品生命周期评估等。它要求产品从生产前到制造、销售、使用以及最后的处理阶段都要达到某些技术标准。

2.1.2 绿色环境标志 绿色环境标志是一种产品的证明性商标,是由一国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按照一定的环境标准颁发的特定图形。它表明该产品不但质量合格,而且从产品原材料的采用到最终废弃物的处置,整个生命周期过程均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无害。

2.1.3 绿色包装制度 要求包装必须节约资源,减少废弃物,使用后利于回收再利用或自然分解。

2.1.4 绿色卫生检疫制度 这种制度一直存在,但近来愈来愈得到了强化。1993 年 4 月第 24 届联合国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上就讨论了 176 种农药在各种商品中的最高残留量、最高再残留量和指导性残留量。

2.1.5 绿色补贴 它是一种将资源环保费用内在化,以降低外部效果使成本和效益尽可能在生产和经营者身上得到统一的一种手段。

2.2 主要形式 各国所采取的绿色壁垒的具体做法虽各有不同,但都是力求限制或杜绝不利于生态环境的产品或行为。绿色贸易壁垒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2.2.1 对不利于生态环境的产品征收进口附加税

---

2.2.2 限制或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的产品进口现在已有不少国家意识到,仅靠对产品本身污染的“末端”控制已不适应需要,于是纷纷制定了有关产品加工方法必须符合特定环境要求的 PPM 标准(生产加工方法标准)。《技术贸易壁垒协议》对 PPM 的境外实施做出了突破性的规定。即如果这种 PPM 标准影响产品功能,进口国有权限制不符合本国 PPM 标准的产品进口。

2.2.3 环境贸易制裁一国针对另一国违反国际环境条约的行为而采取的强制性贸易限制措施。如美国的《国际海豚保护法》(1992 年)规定,对国际海豚保护协定缔约国违反条例的行为,采取鱼类制品的强制制裁措施。

2.2.4 推行国内加工和生产方法以及其他标准一国以保护环境为理由,要求他国实行前者的国内加工和生产方法,否则将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如欧共体限制从允许使用残酷诱捕野兽方法的国家进口毛皮。

2.3 绿色壁垒的特点从绿色贸易壁垒的具体内容可以看出,它具有以下特点:

2.3.1 较强的技术性即对产品的生产、使用、消费和处理过程的鉴定都包括较多的技术性成分。

2.3.2 较大的灵活性各国的环保标准不统一,可选择的余地大。“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协议”(SPS 协议)要求成员国“在采取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时,应基于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并以“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为限,“在实施或维持高于基于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时所导致的动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时”必须有“科学依据”或者“认为保护水平是适当的”。

这里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主要是指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营养标准委员会”、“国际兽疫局(OIE)”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框架中运行的其他国际性和地区性组织所制订的标准、准则和建议。但在实践中,动植物卫生检疫方面的一些标准、准则和建议常常成为发达国家限制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出口的惯用方法。由于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不受“技术壁垒协议”的约束,因此,大多数发达国家所制订的标准,无不是从保护本国贸易利益出发,与公认的国际标准相去甚远,这就使农产品加工技术及检测手段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在对发达国家贸易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像中国的大米,日本就以含农药超标而禁止入境;出口到西欧国家的罐头制品等也因为一些理化指标达不到要求而被拒绝入境。

2.3.3 较高的隐蔽性绿色壁垒和其他非关税壁垒如进口配额、许可证等相比,不仅隐蔽地回避了分配比例不合理、歧视性等分歧,而且各种检验标准极为复杂,往往使出口国难以应付。种种绿色贸易壁垒借环境保护之名,隐蔽于具体的贸易法规规定、国际公约的执行过程中,成为进口国拒绝国外产品的合法依据。

2.3.4 一定的歧视性经济实力的不平等导致贸易条件总是倾向于技术先进、资金雄厚的发达国家一方,而发达国家总是以领先者的姿态,无视发展中国的经济现实,提出过高标准,甚至远高于国内标准的标准,实行双重标准。

2.3.5 形式上的合法性绿色壁垒属于非关税壁垒范畴,它与其它关税不同之处在于它是用公开的方法加以规定和实施。一些绿色保护措施都是以国际、国内公开立法作为依据的。发达国家推波助澜,大力推行环保立法,为绿色壁垒提供法律支持。WTO 下属委员会一环保委员会正在制定国际性的环保标准,一旦被通过,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很大的影响。

2.3.6 影响的严重性绿色壁垒一旦生效,其效应较之关税壁垒往往有过之而无不及,而且这种措施容易从一个国家扩散到多个国家,产生连锁反应。

2.3.7 较大的争议性由于涉及面广,标准又不统一,隐蔽性与合法性相互交织,进口国与出口国往往容易产生分歧,且难以协调。

### 3 绿色壁垒对重庆农产品贸易的影响

重庆市是一个农业大市。由于农业关系到国计民生，而农产品的生产、使用、消费和处理与环境之间存在着直接的极为密切的关系，绿色壁垒必然对我市农产品生产产生重大的影响。从长远角度来看，其影响将愈来愈深入、明显和直接。由于发达国家的经济比较发达，资金实力比较雄厚，技术比较先进，环保意识也比较强，环保水平也比较高，环保标准也就更为严格。

重庆市由于受诸多方面的限制，其环保水平和标准在近期内不可能与发达国家同日而语。从不同国家对农产品中残留农药进行检测的种类统计，也可以粗略看出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如美国是 364 种、德国 292 种、法国 188 种、马来西亚 147 种、加拿大 126 种、欧盟 100 种、日本 62 种，而我国只有 62 种。由于各国当前的绿色贸易壁垒是根据各国国内的环保水平和标准来设置的，就容易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发达国家的农产品比较容易进入发展中国家的市场，而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却因难以达到发达国家的环保标准而往往被拒之于发达国家之外。

因此，这种掌握在发达国家手中的国际环保标准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开展农产品贸易的。从这一角度而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农产品贸易是不可能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的。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重庆市的环保水平也还比较低，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的过程和方法、包装贮运、组成成份及性能等存在诸多方面的不利于环保的因素。从总体而言，应该承认，绿色壁垒对重庆市农产品贸易所产生的负面效应大于正面效应。重庆市农产品将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3.1 严格的卫生检疫制度 1998 年 9 月，欧盟兽医专家考察团来华考察后，对我国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及有关加工厂考察的报告中认为，我国的防疫检疫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不符合欧盟要求，可能会继续禁止我国向欧盟出口禽肉。我国冻鸡因不符合欧盟卫生检疫标准，欧盟已从 1999 年 8 月 1 日起禁止我国冻鸡进入欧盟市场。日本 1999 年 1 月 16 日出台的最新的《家禽传染病预防实施细则》中规定中国等 9 个国家的猪牛羊肉及其制品要经过指定设备消毒处理后才可进口，这无疑会增加重庆市畜产品的出口成本。某发达国家对我国的丝绸制品要求每一批出口商品中每一小包内丝绸均需有取样检测报告，指标包括 112 种禁用的偶氮染料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迫使我建立相应的检验机构，增加出口成本。

日本、英国、加拿大等国要求进口花生中黄曲霉素的含量不得超过百万分之二十，法国禁止含有红霉素的糖果进口，日本的“植物检疫法实施规则”对进口蔬菜中农药的残留量规定不得超过百万分之三十点五，使得我重庆大部分蔬菜和瓜果类产品难以出口日本。

3.2 农产品生产和加工技术标准发达国家往往通过立法手段，制定严格的强制性技术标准，限制国外商品进口。重庆市许多产品由于外方苛刻的技术要求而无法进入国际市场。例如猪肉和牛肉几乎不能出口美国，牛肉不能进入欧盟市场，柑橘、龙眼、梨等均不能出口美国。

3.3 农药及有毒物质残留量近年来日本对进口大米的检测项目从 42 项增加到 102 项，对克球粉残留超过 0.01mg/吨的冻鸡拒绝进口。在欧盟农药残留新限量标准中，对茶叶检测的项目已增加到了 118 种，有的进口国甚至还对茶叶增加了磁性物、水浸出物、放射性等方面的检测。

自欧盟执行新的茶叶农药残留标准后，重庆市茶叶出口到欧洲发达国家的通路几乎全被堵死。

3.4 包装 1995 年，我国输美木质包装由于含有天牛而受到限制，随后加拿大、英国也迅速对我木质包装进行限制。

### 4 重庆应对绿色壁垒、开拓国际农产品市场的战略和策略

---

#### 4.1 发展绿色农业、生产与开发绿色农产品

“绿色农业”是一场新的农业技术革命，它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绿色农业是有机农业，包括合理的轮作、套作、间作、精耕细作、施有机肥等；

第二，绿色农业是采用全面规划，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合理配置的“大农业”模式；

第三，绿色农业充分合理利用农业系统的内部能源资源，并注意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增值，使资源得以永续利用；

第四，重视生态建设，大量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使农业生产有一个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这是开发绿色食品的先决条件。重庆市的农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首先必须生产出符合要求的绿色食品(无污染、安全、优质营养食品的总称，包括A级和AA级绿色食品)。

为此，应该充分发挥重庆市的自然资源优势，建立一批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利用科技成果优势，实现绿色产品的加工增值。可以把我市地方性的土特产品开发为绿色食品，我市大部分土特产品的生产仍然是零星式种养，有待开发为商品化的大规模生产并培育为出口产品；可以通过加强科学研究特别是适用高新技术培育高产高值的新品种；也可以充分利用国外的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经“本土化”后培育成出口新品种。如日本通常种植杂交蔬菜品种，其蔬菜种类与我市极具相似性。如此可以缩短引进日本杂交蔬菜品种的时间，引进的种植技术也易于我市农民掌握。

#### 4.2 实施扶持绿色产业的政策措施

4.2.1 建立绿色管理机构，实施绿色管理可在市农业局下专设一个绿色产业发展处(办)，统管全市绿色产业的规划与布局，对绿色产业的发展进行指导、监管，使其发展有序，推广迅速。

4.2.2 建立绿色产业基金通过政府财政拨款一部分资金以及对企业排污费的收取，在时机成熟时，也可发行“绿化”彩票筹集资金，建立绿色产业基金。并用基金对绿色产品开发进行直接投资，或用投资控股的方式，对那些和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企业进行积极渗入，调控它们的生产经营方式，促使其走科技进步(采用绿色技术)、保护生态环境与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 4.2.3 制定绿色产业倾斜政策

一是在税收上给予优惠，在一定时期内，对绿色产业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增值税，对企业新开发的绿色产品也可以缓征所得税。

二是要对绿色产业企业在贷款利率、贷款额度上实行优惠；鼓励其上市，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三是要在工商注册上对绿色产业企业予以照顾，并赋予一些规模较大的绿色产业企业以出口经营自主权。

4.2.4 实施生态工程在绿色产业的生产基地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实施综合治理，做到“源头控制、流域治理、小区优化”，关、停、并、转一些污染企业，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收取排污费，督促业主不排污或少排污。

#### 4.3 绿色食品营销主体专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战略

---

我市绿色食品的相对低成本是密集投入廉价劳动力带来的，特别是出口的部分绿色食品多为农户零星生产的。随着农村工业化和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这一优势将会失去，而且农民家庭经营体制难以改变，小规模分散经营阻碍了农业改造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难以降低成本参与国际竞争。

要想在国际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除了以自然资源为依托外，采取专业化生产，规模化、集团化经营是其必然选择。因为只有企业联合起来，才能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增强实力，实现规模效益，从而扩大经营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树立起良好的产品和企业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

应考虑、扶持一批绿色食品出口企业，实行贸工农一体化和企业集团化经营。可以采取“公司+农户”的组织形式，实现绿色食品出口生产的规模化经营。也可以考虑通过产业政策扶持原有出口基地，建立一批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同时把开发性农业与外向型农业结合起来，改变我市农产品依赖市内、国内消费，“剩余”部分出口和小规模分散经营的局面。

#### 4.4 制定和完善并严格执行有关的政策和制度

制定完善农村和农业环境管理技术标准和监测信息系统。要认真贯彻实施与农业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今后需研究完善的政策有：农村环保社会投资、农业生态补偿费征收、利用市场机制保护和改善环境，乡镇工业污染控制、生态农业产业化及其推广，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以下标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技术规程、生态无害化生产模式与技术评价标准、农用化学品环境安全标准、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方法技术指南、农业生态监测指标及方法等，同时应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开发农业环境信息库以及及时提供农业环境的变化状况与信息。

#### 4.5 积极加强国际合作

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通过借鉴国外尤其是发达国家有效的农业环境管理制度，引进国外先进的环保技术，利用外资发展环保型农业，为我市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服务。同时，要积极参与国际标准互认以取得我市农产品通往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尽快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有关的环境法律规范、技术标准、限制措施进行系统研究，一方面要借鉴有关经验和总结有关教训，另一方面对其不合理的保护制定有关对策并依据有关国际规则和惯例据理力争，以减弱绿色壁垒的负面影响。

#### 4.6 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农业环保的经济机制

4.6.1 明晰产权并强化其安全性将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收益权等对象化到具体的产权主体上，为其注入关心自身利益的产权动力。而对不能通过产权安排解决问题的资源（如大气等）则应通过政策和法律制定确定性的约束指标进行保护。

4.6.2 以鼓励排污权交易作为征费的补充政府根据当地环境保护目标及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排污权的数量，通过配套拍卖等方式拍卖给有关经济实体。经济实体在获取排污权后，又将其作为一种无形资产进行运营。

4.6.3 使用者收费·该费用与污染治理成本、废弃物收集处理费用、行政费用等有关。

##### 4.6.4 提高农业经济实体的组织程度

4.6.5 在当前尚没有资源和环境方面的仲裁机关的情况下，可由环保部门暂行行使预付金返还制度对有污染环境潜在可能性生产企业征收预付金，如果产品使用后能避免污染，就向被征收者退还预付金。如企业生产过程结束后不能缴纳相关税费或没

---

有弥补对有关主体造成的损失，预付金不再返还。

#### 4.6.6 推广农村清洁生产技术手段

#### 4.7 实施符合国际标准的绿色认证制度

4.7.1 进行绿色认证 1995 年 4 月发达国家控制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始实施《国际环境检查标准制度》，要求企业产品达到 ISO9000 系列质量标准，欧盟也随后启动了名为 ISO14000 的环境管理系统，没有达到系统标准，就不予市场准入。

如果产品寿命周期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能通过上述标准评定，改善环境影响和减少环境负荷，这个企业便可称为“绿色企业”，应授予相应标志，所生产的产品无疑也是“绿色产品”，也应获得某种标志。有了这张“认证证书”就表明该企业的环境管理平均环境效果是良好的，也就等于取得了一张国际贸易的“绿色通行证”，就可以打破一切国家正积极设置的绿色贸易壁垒。重庆市政府应积极引导企业进行绿色认证。

4.7.2 采用绿色标志，绿色标志是一种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的图形，以表明该产品不但符合标准，而且在生产、使用、消费、处理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对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均无损害。如德国的“蓝色天使”、加拿大的“环境选择”、日本的“生态标志”、欧盟的“欧洲环保标志”等。美国也规定，从 1995 年 6 月 1 日起，凡是出口到美国的鱼类及其制品，都必须贴有美方证明的来自未污染水域的标签。

目前发达国家都已建立了绿色环境标志制度，要将产品出口到这些国家，必须在申请和审查合格并取得绿色环境标志以后方可进行。为此，重庆市政府应积极引导企业取得进口国的绿色标志。

#### 4.8 增强绿色营销观念

在国内市场观念经历了生产导向、推销导向、消费者导向等营销观念之后，社会营销、生态营销、尤其是绿色营销将成为 21 世纪市场营销的新主流。绿色营销强调“人类与自然和谐”这一绿色文明价值目标在市场营销中的体现，是环保意识与市场营销相结合的现代营销观念。

从某种意义上说，农产品是一种与自然联系最为密切，最依赖于自然环境的产品，最具有绿色营销意义。而食品又大多是农产品或以农产品为原料，因而要求农业产品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从性质上使其成为最纯净、最自然、最和谐、最质朴的绿色产品。

因此营销企业可以依赖现代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增强，消费水平提高，消费观念更新，渴望回归自然的心理需求和现实需求，生产开发无污染、全营养的农产品，并以绿色、自然、和谐、健康为主题，引导创造有益于人类健康和社会环境的绿色消费。在实行商标策略时，应积极改进产品包装，同时针对不同产品系列充分运用相应的配套包装、等级包装策略。

#### 参考文献

[1] 蒋勇，左玉辉. 关于贸易与环境关系的几点认识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00, 13(2): 36-38

[2] 贾建华，王晓征. 中国对外贸易中的环境保护问题[J]. 经济师，2002(10): 12-13

[3] 王树义. 从绿色壁垒的双重性看我国应采取的对策[J]. 中国软科学，2001, 5: 35-38

---

[4]任天志, 刘艳. 全球经济一体化时代的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聚焦[J]. 沈阳农业大学学报, 2002, 4(3):190-193

[5]洪小瑛. 关于绿色竞争力的几点理论思考[J]. 广西社会科学, 2002, 3:92-95

[6]孙凡. 生态农业与绿色食品[M].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2

[7]郑后建. 论环境问题与我国外经贸的可持续发展[J]. 广西经贸, 2001, 10:20-22